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張連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000#7424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lc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7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21020000I1051407206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進口非屬人用藥品之輸入規定變更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轉知所屬公私立院校及研究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產品應用層面日趨多元，為利海關於邊境依法協助主管機關之貨品管理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04年9月23日以貿服字第1047027333號公告，修正「802」等11項複合輸入規定代號之內容在案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前項公告所附之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，業已敘明進口藥品輸入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進口人用藥品，應依503規定辦理。
 - (二)進口動物用藥品，應依406規定辦理。
 - (三)進口非屬上述項目者，應註明「本貨品非屬人用藥品、動物用藥品」字樣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於申請進口非屬人用藥品時，確實依前項規定處辦，並參考「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(GLP)」，制定試驗物質與對照物質之管制程序，詳實紀錄驗收、取樣、儲

存及處理情形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關務署

副本：本部科技發展組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萊富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賽默飛世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

2016-07-27
17:37:25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